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茗輝

張聆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零參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30357元	張茗輝、 張聆譽	自民國113年 11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4月28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30357元	張茗輝、 張聆譽	自民國114年 0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230357元	張茗輝、 張聆譽	自民國113年 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(含)以 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% 計，逾期六 個月以上之 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上開 利率20% 計。

06 附件：

07 (一)緣債務人張茗輝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張
08 聆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
09 (利息利率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
10 借據所載)，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
11 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
12 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
13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
14 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
15 計付違約金；倘經債權人將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
16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條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
17 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

01 1%(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)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
02 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
03 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
04 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(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。

05 (二)惟債務人張茗輝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230,
06 35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
07 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
08 時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
09 限之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
10 金，另債務人張聆譽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
11 帶清償責任。

1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
14 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